

本函檔號：SBCR26/1/2716/80 Pt.2
來函檔號：LS/S/2(a)/01-02
電話號碼：2810 2329
傳真號碼：2524 3762
來函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顧建華先生

顧先生：

逃犯(斯里蘭卡)令

十月二十二日來信收悉。

我們知悉你關注的事項，然而，基於下述考慮因素，我們認為不宜要求斯里蘭卡當局修訂協定。首先，我們認為斯里蘭卡協定第二條的中文本與《逃犯條例》(第 503 章)附表的中文本之間實質上的差異並非重大而足以須對命令作出修訂(提出修訂的負面考慮會於下文闡釋)。再者，第二條所用的中文描述雖然與附表所用的有所分別，但含義其實與協定的英文本相同。相信用詞上的分別不會使締約雙方在執行協定時遇上困難。

第二，就中文用詞而言，斯里蘭卡協定第二條其實與印度尼西亞協定第二條十分相似；後者已由立法會審批，而香港與印度尼西亞的協定亦已生效。此外，協定中有不少項目也與其他協定(包括美國協定)的項目相似或相同，而這些協定均已生效。

第三，在簽訂協定前，我們曾就協定的中英文本諮詢斯里蘭卡當局，兩份文本均獲該國當局接納。協定的中英文本亦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專員公署審批。由於協定已於一九九九年年底由締約雙方簽署，我們有責任按規定使協定生效。如果到了這個階段才提出疑問，並建議作出主要是字眼上的修訂，將令我們的處境十分尷尬。此舉還可能引致對方在議會程序上出現問題，而我們也要向特派專員公署提出此事。我們認為，這並非有利於國際合作的做法。

你指出協定中各項罪行的中文用詞應該與條例的用詞一致，我們認為十分合理。日後擬備其他協定時，我們定當按照這個原則辦理。

保安局局長
(陳鄭蘊玉代行)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